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告 晶美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雅云

訴訟代理人 張富強

被告 偉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登正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2月13日下午3時30分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朱梅